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富仁

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
被 告 曾吉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37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40號），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富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曾吉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；證據清單編號5證據名稱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」更正為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」、編號6證據名稱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4月16日彰鑑字第1130058426號函」更正為「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2月17日彰鑑字第1130000250號函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施富仁、曾吉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施富仁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

01 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讓行進中車輛
02 先行；被告曾吉成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
03 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被告2人竟均疏
04 未注意及此，因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，被告施富仁為肇事主
05 因，被告曾吉成為肇事次因，被告2人均未注意交通安全規
06 則，致告訴人林乃聰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均實屬
07 不該；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兼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
08 非輕、被告2人均無前科之素行、過失程度（被告施富仁為
09 肇事主因、被告曾吉成為肇事次因）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
10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
11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15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林靖淳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